

东莞市华鑫祥科技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5年10月22日，我公司在东莞市横沥镇田头村龙兴路2号存在注塑、喷漆、移印车间设有一排风扇且喷漆工序的废气收集管的检修口（位于废气处理设施前）处于敞开状态，喷漆、移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部分未经处理通过排气扇排放至外环境，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部分未经处理通过喷漆废气收集管道检修口排放至外环境，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司不了解法律法规，对公司维修人员的培训未能完善，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将车间排风扇以及喷漆管道的检修口密闭起来，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

肖凌艳

东莞市华鑫祥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1月16日